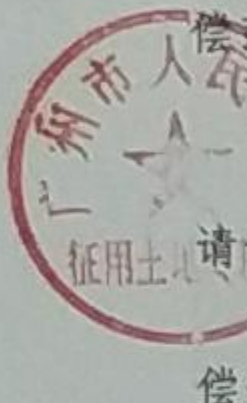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3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668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66.9965公顷（合1004.947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66.9965公顷（合1004.9475亩），其中耕地4.7003公顷（合70.5045亩），园地17.2601公顷（合258.9015亩），林地32.2845公顷（合484.2675亩），其他农用地1.3194公顷（合19.7910亩），养殖水面5.2519公顷（合78.7785亩），建设用地1.5679公顷（合23.5185亩），未利用地4.6124公顷（合69.186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4.7003	98.4000	462.5095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7.2601	84.2625	1454.3792			
		林地	32.2845	84.2625	2720.3727			
		其他农用地	1.3194	84.2625	111.1759			
		养殖水面	5.2519	98.4000	516.7870			
		建设用地	1.5679	98.4000	154.2814			
		未利用地	4.6124	49.2000	226.9301			
	安置补助费	耕地	4.7003	73.8000	346.8822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7.2601	60.1875	1038.8423			
		林地	32.2845	60.1875	1943.1233			
		其他农用地	1.3194	60.1875	79.4114			
		养殖水面	5.2519	73.8000	387.5902			
	青苗补助费					2653.7255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264.8436		
以上各项合计					12360.8543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21日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7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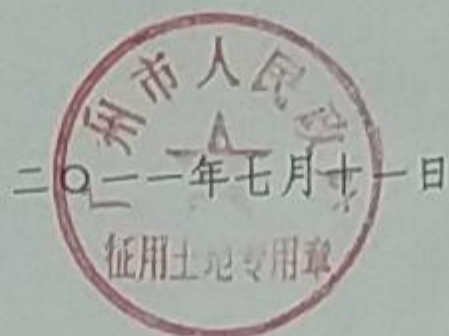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

请于2011年7月27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